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3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进行了前期沟通，并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4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与大信审计工作负责人就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与大信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

（四）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